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瑞	東服務機關	1.新竹市政府		1.處長	
中報八姓名「林瑞	京果 加入 有效 人类 人类		職稱		
配偶易	及 未成 年 子女	西己 西己	偶及未成	年 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	謂	姓 名	
配偶	簡秀蘭	子女	林〇順	Ĩ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	南投市內興段	0327-0016 地號		166.86	10 分之 1	林瑞東	3個月內贈與		
南投縣	南投市内興段	0327-0000 地號		115.43	10 分之 1	林瑞東	3個月內贈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·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<u>6</u>	名	稱	股	数 票)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村	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瑞東

通知日期:102年08月05日